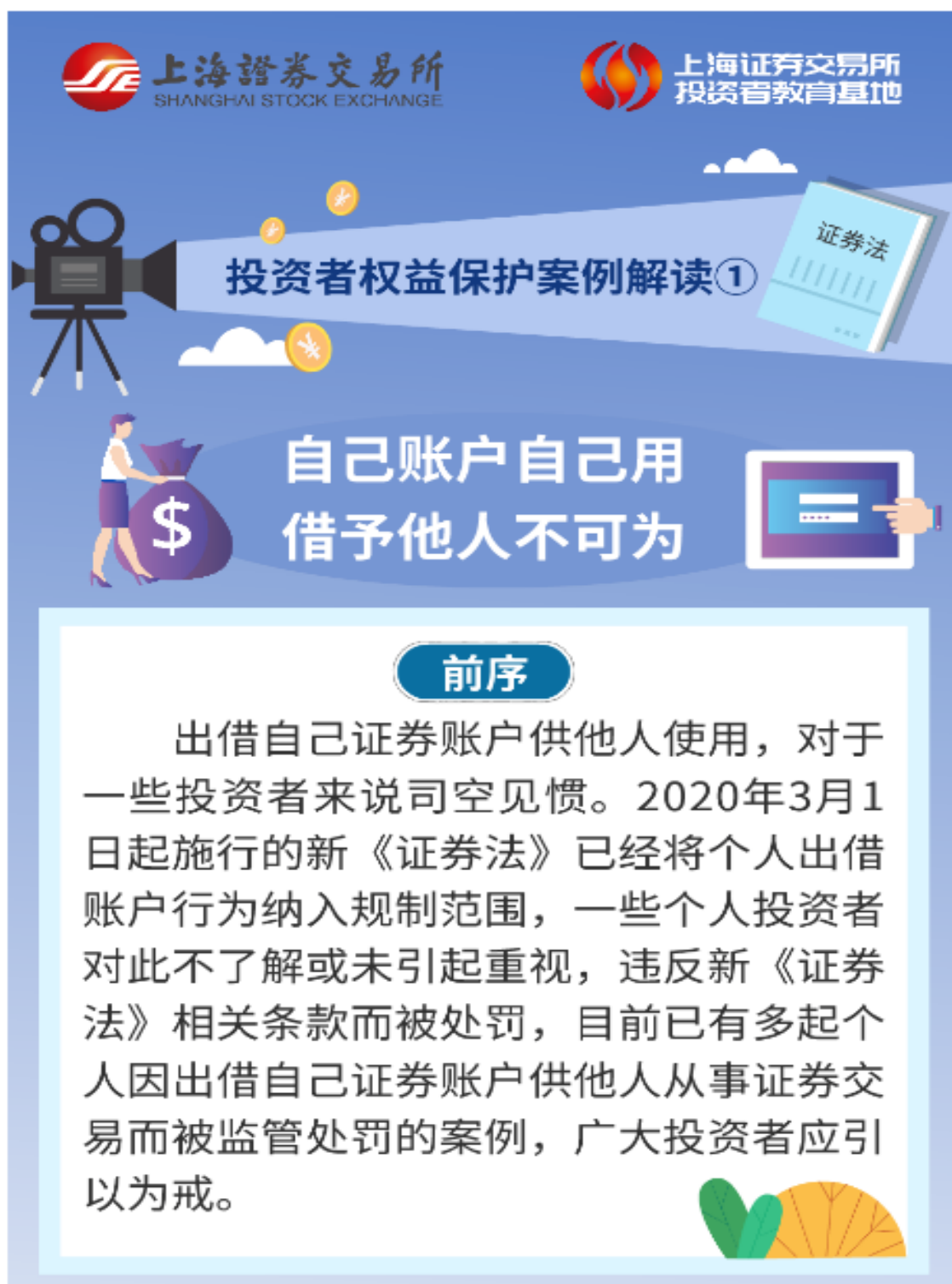


# 宪法宣传周 | 投资者权益保护案例解读（一）：自己账户自己用 借予他人不可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基地



The infographic features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logo and Investor Education Base logo at the top. A central banner reads '投资者权益保护案例解读①' (Investor Rights Protection Case Interpretation ①) with a '证券法' (Securities Law) book icon. Below this, the main title '自己账户自己用 借予他人不可为' (Use your own account yourself, do not lend it to others) is displayed next to an illustration of a person with a money bag and a tablet. The main text block is titled '前序' (Preface) and discusses the new Securities Law's provisions on account lending. A decorative leaf icon is at the bottom right.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上海證券交易所**  
投資者教育基地

**證券法**

**投資者權益保護案例解读①**

**自己账户自己用  
借予他人不可为**

**前序**

出借自己证券账户供他人使用，对于一些投资者来说司空见惯。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已经将个人出借账户行为纳入规制范围，一些个人投资者对此不了解或未引起重视，违反新《证券法》相关条款而被处罚，目前已有多起个人因出借自己证券账户供他人从事证券交易而被监管处罚的案例，广大投资者应引以为戒。

## 案情介绍

在A投资公司董事长杨某、副总经理刘某等人的安排下，A投资公司股东李某将本人证券账户出借给A投资公司使用。涉案期间内，李某账户有2791万元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A投资公司，并由刘某在A投资公司办公场所操作“李某”账户交易多只证券，买入金额累计2708.98万元。截至调查日，上述买入证券均已卖出，卖出资金由A投资公司继续用于投资其它证券标的。监管部门决定，责令李某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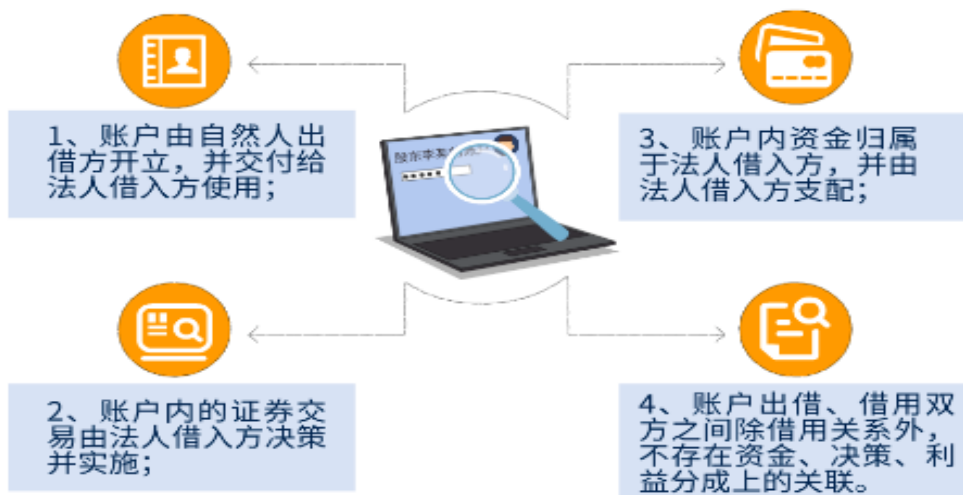


## 个人出借证券账户认定

李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证券法》第五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规定,构成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的行为。



从本案来看,监管部门认定的出借证券账户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 案例启示

2019年新修订的《证券法》将出借证券账户的禁止范围从旧法的“法人”扩大到了“任何单位和个人”，本案系新《证券法》实施后，监管部门首次对自然人出借账户供他人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案件。



证券账户实名制是证券账户管理的基本要求，出借证券账户有违证券账户实名制的要求，可能扰乱证券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实践中，已经查处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等典型违法案件中，不法分子通过借用他人账户来掩盖自身违法行为。具体来看，他们利用自己掌握的资金、信息优势，采用不正当手段，人为制造虚假证券行情，操纵或影响证券市场价格，以诱导证券投资者盲目进行证券买卖交易，从而为自己谋取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证券投资者应当按照新《证券法》证券账户实名制的要求开立证券账户，日常使用中注意保护自身证券账户安全，不要将自己的账户借给他人使用，避免自己账户被他人挪作不法用途，陷入不必要的麻烦。

